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03月02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檢察官訪查社會勞動機關(構)，宣導酒駕刑罰新政策

臺東地方檢察署為強化社會勞動業務，不定期實地訪查社會勞動機關(構)執行情況，藉由訪查機制掌握社會勞動人及各社會勞動機關(構)執行狀況，日前由檢察官林家瑜偕同政風主任林忠義、主任觀護人許玄宗、觀護人李任璇訪查社會勞動機關—臺東縣知本社區發展協會，查核勞動機構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確保落實社會勞動之執行。

林檢察官與社會勞動人懇談，請社會勞動人務必遵守執行規定，額外業務或工作應盡量排除，積極履行社會勞動，盡早履行完成社會勞動，並請社會勞動機關多留意勞動人執行安全，避免於危險場域執行勞動。此次也向勞動人宣導除目前法務部政策為酒駕三犯入監外，5年內2犯且酒測值高者，將不再准予易科罰金，僅能執行社會勞動。

同行之許主任觀護人及李觀護人勉勵社會勞動人在勞動中應當瞭解社會勞動時數及執行狀況攸關未來是否可持續勞動之關鍵，期許社會勞動人在執行上能更加知道自已的社會之責任。

臺東地方檢察署勉勵社會勞動人應珍惜易服社會勞動的機會，對社會貢獻一己之力，記取教訓，切勿再犯。鼓勵社會勞動人早日完成應履行時數，才有更多時間做好未來規劃。



林檢察官、許主任觀護人查核社會勞動人本日室內勞動執行情形。



林檢察官(中)、許主任觀護人(左 2)與機關督導知本社區總幹事馬捷(左 1)及李觀護人(右 2)、東檢政風主任(右 1)針對社會勞動業務執行交換意見，期盼社會勞動在執行上能更加完善。